

证券代码：832009

证券简称：普瑞奇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09月25日，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现有股东的认定

指截至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20日。

##### 2、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有权优先按照实缴比例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依据《公司章程》，普瑞奇股份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股东张叔威、刘冬立、陆汝洁参与本次发行，股东龙佩凤、李岩、于红自愿放弃享有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利，股东龙佩凤、李岩、于红均已签署承诺书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股权登记日前不进行股份转让。

2021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有本次发

行优先认购权》议案，议案内容：“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一）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有权优先按照实缴比例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公司股东张叔威（认购1050万股）、陆汝洁（认购80万股）、刘冬立（认购100万股）已确认本人认缴数量。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李岩、于红和龙佩凤自愿放弃享有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利。”董事张叔威先生、马永清先生、刘冬立先生、李岩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因参与表决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关于现有股东有优先认购安排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在册股东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 1. 认购整体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拟合计发行数量为 22,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拟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22,000,000 元，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共计 6 名，其中 3 名为新增投资者，3 名为公司在册股东。

#### 2. 认购基本信息：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北京普瑞仲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600,000	1.00	2,600,000.00	现金
2	北京普瑞伯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300,000	1.00	2,300,000.00	现金

3	张叔威	10,500,000	1.00	10,500,000.00	现金
4	马永清	4,800,000	1.00	4,800,000.00	现金
5	陆汝洁	800,000	1.00	800,000.00	现金
6	刘冬立	1,000,000	1.00	1,000,000.00	现金
<b>合计</b>	-	22,000,000	-	22,000,000.00	-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b>缴款起始日</b>	2021年11月2日
<b>缴款截止日</b>	2021年11月4日

## （三）认购程序

1、2021年11月2日9:00至2021年11月4日17:00，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认购人应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足额汇（存）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银行账户。

2、2021年11月4日17:00前，认购人需将认购资金的银行汇款回单的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邮箱：liudongli@pureach.com），同时电话通知确认（电话：010-67892627）。

3、截至2021年11月4日17:00前，认购资金未足额汇至公司指定账户的，视为放弃认购。

##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认购对象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认购款项足额缴纳至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在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后一个自然日内，以电话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认购对象认购缴款成功。

## 三、缴款账户

<b>户名</b>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b>开户行</b>	中信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b>账号</b>	8110701012902147386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 （一）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等严格按照上述信息填写；
- （二）汇款人户名应为认购人本人，请勿使用他人账户代缴出资额；
- （三）汇款用途处需注明“投资款”字样；
- （四）汇款金额应与拟认购数量所需认购金额一致，请勿多汇或者少汇资金。

##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认购人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的相关手续，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汇入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

（二）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三）认购人汇入的认购资金可认购股票数量应与其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中约定的认购股份数量一致，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认购资金到账且完成本次定向发行验资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人；

（四）对于在 2021 年 11 月 4 日前（含当日）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回单复印件或扫描件，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五）认购人在将认购资金汇入本次发行的指定缴款账户后，或在认购截止时间前公司尚未与认购人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人的情况，请认购人与公司电话联系以确认认购状态；

（六）对于认购人在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请及时与公司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方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刘冬立
电话	010-67892627
传真	010-87300449
联系地址	北京市北京亦庄经济开发区东区科创二街10号2号厂房

特此公告。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